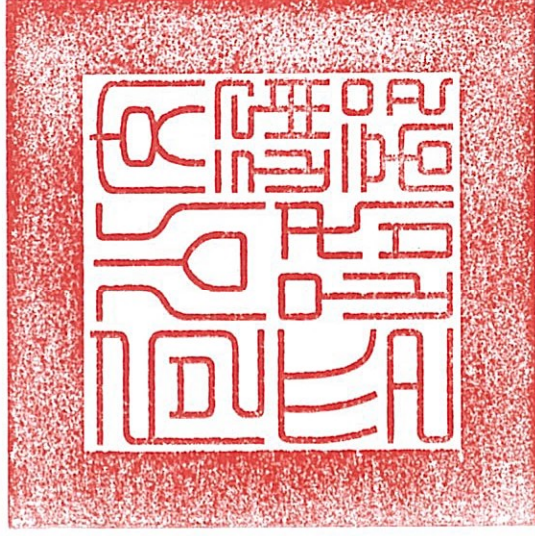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350125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台66線、台68線、台72線、台76線、台84線、台86線及台88線等7處快速公路，調整現行最高速限90公里/小時路段，將20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調降至8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- 二、本局113年10月28日「現行速限90公里之快速公路實施20噸以上大貨車降速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範圍：
 - (一)台66線10K+100至27K+205（市道114線—大溪端）
 - (二)台68線1K+000至16K+800（南寮端—新中正橋交流道）
 - (三)台72線2K+410至20K+800（後龍端—中興）
 - (四)台76線11K+400至27K+000（埔鹽交流道—林厝）
 - (五)台84線32K+487至37K+800（頭社交流道—走馬瀨）
 - (六)台86線0K+000至17K+900（台南端—關廟）
 - (七)台88線0K+000至22K+391（五甲系統交流道—竹田端）
- 二、本速限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為宣導期，114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局長 陳文瑞